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曾一龙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证券代码：002962

法定代表人：廖彬斌

董事会秘书：廖彬斌（代）

公司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434000

联系电话：0716-8800323

联系传真：0716-8800055

电子邮箱：david.luo@w-olf.com

公司网址：www.w-olf.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 1、《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1）。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曾一龙先生，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博士。曾任职于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芒果网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7 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4日（每日上午9:30-11:30 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接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 55 号

邮政编码：434000

收件人：五方光电证券事务部

电话：0716-8800323

传真：0716-880005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征集人：曾一龙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一龙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注：请授权委托人根据本人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并在相应意见栏内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任持股数量：

委托书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